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09 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社基〔2020〕42 号)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社〔2019〕256 号)文件要求及市政府批示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**14.99 万元**（其中阳光家园计划 12 万元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.99 万元）转达你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科目第 1100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第 20811 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相关科目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入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为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资金下达后，请你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监管，确保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1 日